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，经检查发现，上述公告中需要更正一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吕强
质权人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补充质押日	2019年1月24日
补充质押股票数量	10,800,000 万股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2.63%
质押股份性质	流通股
质押期限	2019年1月24日—2019年7月24日

更正后：

一、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吕强
质权人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补充质押日	2019年1月24日
补充质押股票数量	10,800,000 股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2.63%
质押股份性质	流通股

质押期限	2019 年 1 月 24 日—2019 年 7 月 24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8 日